

新竹市 115 年度教保專業知能(含特教)研習分場次計畫

「兒童健康與照護：安全教育-司機與隨車人員場」(安全教育)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3034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藉由提供幼童專用車安全教育及貼近現場工作需求之課程，提升本市幼童車駕駛及隨車人員交通安全知能。
- (二)協助幼童專用車駕駛及隨車人員了解幼兒，便於掌握行車安全。
- (三)增進意外事故之應變處置與急救知能，以降低事故傷害及保障幼童乘車安全。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私立光明幼兒園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03-572-6865 分機 222。翁老師 liyahweng@gmail.com)

五、研習地點：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四樓會議室。(東門國小內)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 9:00-16:00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安全教育〕標籤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九、錄取人數、報名、錄取與請假：

- (一)本市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隨車人員。
- (二)本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人員、學前特殊教

育相關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80 人。

(二) 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 (開放報名為:5月6日~5月31日)。

(三) 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 (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十、錄取原則：

(一) 本市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隨車人員。

(二) 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

(三)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

十一、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 姓名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9:00~12:00	1. 交通法規介紹與認識 2. 事故案例預防與分析	由本市警察局指派警察擔任講師	本市警察局交通隊
12:00~13:00	用餐時間		
13:00~16:00	1. 接送安全與危機處理 2. 接送案例分享	洪懿聲園長	本市延平幼兒園

※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課內容，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不予補助。

十一、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p>由本市警察局指派警察擔任講師</p>	<p>現職：新竹市警察局交通隊</p> <p>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 2. 交通事故處理專業訓練合格 3. 具備警用防禦駕駛及交通安全宣導專業經驗
<p>洪懿聲園長</p>	<p>學歷：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p> <p>經歷：</p> <p>新竹市幼兒教育福利協會 第五屆、第八屆、第九屆理事長</p> <p>新竹市家長聯合會 第十屆常務理事</p> <p>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第六屆秘書長、第九屆副總會長</p> <p>中華民國兒童教保總會 第五屆秘書長</p> <p>中華幼兒教育協會 常務理事</p> <p>教育部聘任「教學卓越」觀察員</p> <p>新竹市幼兒園諮詢會委員</p> <p>新竹市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審議會委員</p> <p>現職：</p> <p>新竹市私立延平幼兒園 執行長</p> <p>新竹市幼兒教育福利協會 理事長</p> <p>新竹市家長聯合會 常務理事</p> <p>中華幼兒教育協會 常務理事</p> <p>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 副總會長</p> <p>新竹市政府聘任「幼兒園教保諮詢委員會」委員</p> <p>新竹市政府聘任「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審議委員會」委員</p>

十二、 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3 名
簽到、場地佈置	3 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2 名

十三、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

十四、 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五、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請各校依狀況修改)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